

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大學部(BS)必修科目表 (99-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必修	企業概論	3		行銷管理	3		成本會計	3		策略管理	3		
	** 管院必修共構	18		民法	3		人力資源管理	3		企業實習 [註 7]	3		
	管理學		3	矩陣代數	3	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			
	微積分(2)		3	社會關懷實作 [註6]	0		管理專題研討 [註 7]	2					
	經濟學(2)		3	管理科學		3							
	會計學(2)		3	財務管理		3							
	社會關懷實作 [註 6]		0	組織行為		3							
				統計學(2)		3							
選修 (部份課程隔年開授)	財務管理領域			中級會計學	3		投資學	3		金融風險管理#	3		
				商事法		3	產業分析	3		國際財務管理	3		
				保險學		3	財務報表分析	3		國際貿易	2		
							衍生性金融商品		3				
							管理會計		3				
							管理經濟		3				
							總體經濟		3				
							貨幣銀行學		3				
	經營管理領域				服務行銷		3	消費者行為	3		國際企業管理	3	
					廣告學		3	網路行銷	3				
								組織設計		3			
								企業甄選面試		3			
								決策分析		3			
								行銷研究		3			
	工業管理領域							產品與品牌管理#		3			
					工程經濟		3	作業研究	3		科技管理#	3	
								供應鏈管理	3		專案管理#	3	
								品質管理		3	應用統計#	3	
								生產計畫與管制	3				
系必修共 72 學分		33			9	12		9	2		6		
**管院共 構課程	** 管理學院核心必修共構 6 門課各 3 學分，上、下學期皆有開課，共有 18 學分： 經濟學(1)、會計學(1)、統計學(1)、微積分(1)、資訊管理、設計概論。												

可跨年級(含碩士班)選修。【#註 8】

註

- 畢業學分 136 學分 {含必修 101 學分 = 系必修 71 學分 + 通識必修 30 學分，本系(含大學部及碩士班)之專業選修至少需達 35 學分}。
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至外系修讀，惟修課不及格者在時間衝堂下需向系上申請經同意後，得重修院內他系開設之相同課程名稱、相同學分數之課程。
- [通識必修相關課程] 共 30 學分，請參照通識中心當年度的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課須知
- [深耕學園] 必修 0 學分，包括服務學習至少 8 小時、公共事務至少 4 小時及藝文活動至少 16 小時，修課須知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服務學習及公共事務本系學生已抵免可免修。
- 體育：一、二年級必修 (0 學分)，三、四年級選修 (有學分)，但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軍訓：一年級必修 (0 學分)，二、三年級選修 (有學分)，但選修學分也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- 系上課程 [擋修] 之規定 (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)：
 - 經濟學 (1) → 經濟學 (2)
 - 會計學 (1) → 會計學 (2) → 成本會計
 - 會計學 (1) → 會計學 (2) → 財務管理
 - 統計學 (1) → 統計學 (2)
 - 微積分 (1) → 微積分 (2)
 - 組織行為 → 人力資源管理
 - 管理專題研討 → 企業實習
- 『社會關懷實作』於一下、二上皆有開課，同學只需選修其中一學期上課 (0 學分) 即可。
- 三下升四上暑假，需至企業實習 10 週；實習相關課程共 5 學分計算 (管理專題研討 2 學分，企業實習 3 學分)。
- 有意申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的同學，可先選修碩士班課程。標示 # 為與碩士班合開課程。其他學程可參詢本校教務處。